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公司的业务.....	6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1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卓海科技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海有限	指	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卓海科技前身，曾用名无锡菁创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相宇阳
卓海管理	指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无锡卓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临湃投资	指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心创投	指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灵创投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鸿运	指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洽道投资	指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测投资	指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信圣通	指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思远投资	指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达创投	指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悦创投	指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源鑫二期	指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创投资	指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卓海半导体	指	无锡卓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海装备	指	上海卓海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基塔	指	香港基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魅杰光电	指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063 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4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卓海科技的委托，担任卓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卓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卓海科技的聘请正式担任卓海科技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卓海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卓海科技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卓海科技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卓海科技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卓海科技、卓海科技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卓海科技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卓海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卓海科技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卓海科技聘

请的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为卓海科技进行会计审计的公证天业、卓海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卓海科技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卓海科技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卓海科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卓海科技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卓海科技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卓海科技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卓海科技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卓海科技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卓海科技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制作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6、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8、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9、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卓海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3、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卓海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5、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系由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690761906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相宇阳；注册资本为 7,168.67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卓海科技系由卓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卓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三）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3、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符合挂牌实质条件的说明》;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出具的调查表;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部分的各项文件。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卓海科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168.672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科技持续经营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

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08.27 万元、31,361.61 万元和 18,662.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6.76%，卓海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卓海科技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海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168.6725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证天业访谈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07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650.38万元和11,937.9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650.38万元和11,937.9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9.61%、25.7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2.69%，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7,168.6725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52,349.15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所需具备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卓海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卓海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4、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
- 5、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卓海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相宇阳等 1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卓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卓海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卓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1年7月14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1]A1299号），确认卓海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23.79万元。

2、2021年7月1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7040号），确认卓海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860.32万元。

3、2021年7月15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卓海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6,6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1年7月23日，卓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1年7月30日，卓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2021年7月30日，卓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卓海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2021年7月30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82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0日，卓海科技

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2021年8月19日，卓海科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卓海科技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6,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52.13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10.01
3	郭熙中	6,574,924	9.96
4	高健	3,098,879	4.70
5	张丽君	2,446,483	3.71
6	季建峰	2,099,898	3.18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70
8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32
9	徐秋岚	1,529,052	2.32
10	舒畅	1,427,115	2.16
11	於春东	1,325,178	2.01
12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85
13	王丽	815,494	1.24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93
15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6
16	林璐	122,324	0.19
17	敖琦	101,937	0.15
	合计	6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卓海科技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如下：

1、2021 年 7 月 14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299 号），确认卓海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23.79 万元。

2、2021 年 7 月 1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40 号），确认卓海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860.32 万元。

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卓海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237,930.0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6,6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证明文件；
- 6、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7、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等部分的相关文件。

就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卓海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公司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154360525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90761906P），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

4、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 2、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 3、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公司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 5、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 6、公司股东名册；
- 7、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9、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52.13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10.01
3	郭熙中	6,574,924	9.96
4	高健	3,098,879	4.70
5	张丽君	2,446,483	3.71
6	季建峰	2,099,898	3.18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70
8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32
9	徐秋岚	1,529,052	2.32
10	舒畅	1,427,115	2.16
11	於春东	1,325,178	2.01
12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85
13	王丽	815,494	1.24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93
15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6
16	林璐	122,324	0.19
17	敖琦	101,937	0.15
合计		66,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相宇阳	320219197508*****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中国
2	郭熙中	140102198004*****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中国
3	高健	320204197808*****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中国
4	张丽君	3202031966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5	季建峰	3202191975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中国

6	徐秋岚	32022219740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中国
7	舒畅	3202111982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9	於春东	320219197411*****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中国
10	王丽	32068419850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中国
11	林璐	32028319930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中国
12	敖琦	152104199006*****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中国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卓海管理

根据卓海管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W3WK84U
企业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6-2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宇阳
总出资额	36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8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卓海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相宇阳	197.03	53.40	普通合伙人
2	戴金方	30.75	8.33	有限合伙人
3	王凌	17.08	4.63	有限合伙人
4	敖琦	17.08	4.63	有限合伙人
5	林璐	15.38	4.17	有限合伙人
6	李玲娅	15.38	4.17	有限合伙人
7	周天游	15.38	4.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杨	15.38	4.17	有限合伙人
9	华荣健	12.3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耿晓杨	8.54	2.31	有限合伙人
11	秦夏燕	5.69	1.54	有限合伙人
12	方誉蓉	5.69	1.54	有限合伙人
13	华煜君	4.56	1.23	有限合伙人
14	陈学文	3.42	0.93	有限合伙人
15	柴燕峰	1.03	0.28	有限合伙人

16	姜振福	0.57	0.15	有限合伙人
17	廖昱霄	0.57	0.15	有限合伙人
18	蔡澄华	0.57	0.15	有限合伙人
19	倪赛帅	0.57	0.15	有限合伙人
20	闫凤兴	0.57	0.15	有限合伙人
21	马荣驰	0.46	0.12	有限合伙人
22	童咨铭	0.46	0.12	有限合伙人
23	施金花	0.28	0.08	有限合伙人
24	王晨宇	0.28	0.0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69.0000	100.0000	--

（2）金灵创投

根据金灵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灵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企业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16号二楼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总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金灵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灵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君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梁雁扬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利军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蔡元峰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倪萍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羽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00	100.00	--

（3）临湃投资

根据临湃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DGMF24
企业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41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临湃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湃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王利军	1,299.00	43.30	有限合伙人
3	吴嘉怡	550.00	18.33	有限合伙人
4	吴斯炯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陆震华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唐海军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董小波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高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000.00	100.00	--

（4）合创投资

根据合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GDTR2U

企业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平原）
总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合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创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	34.50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晴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许晓琴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00	--

（5）重心创投

根据重心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心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4DK6U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9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重心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

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心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大亚湾其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51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乐迅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6	辜典虹	5,0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7	张伟伟	5,0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8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93,000.00	100.00	--

（6）高新创投

根据高新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12
法定代表人	戴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高新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7 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82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系由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净资产出资，公司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卓海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卓海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科技共有股东 26 名，除发起人股东於春东、合创投资外，包括发起人股东 15 名，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增加股东 11 名，该等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增加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成婷	320402198909*****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中国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增加的非自然人股东

（1）高信鸿运

根据高信鸿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信鸿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H9Q34E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高信鸿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信鸿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士明	9,700.00	97.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00	--

（2）洽道投资

根据洽道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5NA27Q
企业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卫东）
总出资额	5,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71 年 9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洽道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道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王利军	2,538.42	46.14	有限合伙人
3	冯智勇	1,057.69	19.23	有限合伙人
4	钱芝慧	634.68	11.54	有限合伙人

5	钱锡品	528.83	9.61	有限合伙人
6	顾立	528.83	9.61	有限合伙人
7	陈云良	211.55	3.8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501.00	100.00	--

（3）启测投资

根据启测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PKXK6U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启测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测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3.64	有限合伙人
3	卢素珍	290.00	26.36	有限合伙人
4	赵瑞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100.00	100.00	--

（4）高信圣通

根据高信圣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信圣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PL465U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3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高信圣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信圣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普通合伙人
2	慈溪怡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梦益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蔡李洛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马惠靓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蒋维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甘泽林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王颖康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曹斌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丁建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叶文丽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高信高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000.00	100.00	--

（5）思远投资

根据思远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远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W9F0T7R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三楼 320-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8,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思远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远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张飞廉	8,950.00	47.6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韩道虎	1,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5	李瑞梦	1,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高亚非	960.00	5.11	有限合伙人
7	王岩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莉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9	张亚琴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0	董红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1	赵里兴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致橡树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2.39	有限合伙人
13	邓志梅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嵩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卫华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风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8	吴安岭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余俊豪	1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0	万丽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1	汪水荣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8,800.00	100.00	--

(6) 金达创投

根据金达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3B51H
企业住所	新沂市邵店镇众创产业园办公楼 A1-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海涛)
总出资额	4,2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金达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1.40	普通合伙人
2	任瑞婷	1,000.00	23.36	有限合伙人
3	蔡胜才	5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4	刘廷顺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5	程明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6	周炳松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7	孙连安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8	杨斌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9	陈爱清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10	钟丙祥	28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1	章文	24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2	陈群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欧阳锡聪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4	王黎莉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越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280.00	100.00	--

（7）聚源芯创

根据聚源芯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芯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聚源芯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芯创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0,901.00	24.4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2	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99.00	0.71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8）融悦创投

根据融悦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悦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5A2AX99
企业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5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融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泠）
总出资额	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融悦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悦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融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619	普通合伙人
2	韩景华	1,500.00	71.4286	有限合伙人
3	何园方	500.00	23.809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100.00	100.00	--

（9）源鑫二期

根据源鑫二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鑫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BPYQKDX Y
企业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D70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源鑫二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鑫二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091	普通合伙人
2	李建锋	4,000.00	18.1818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3,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4	李丽	2,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许国强	1,400.00	6.3636	有限合伙人
6	张津	1,200.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7	周晓庆	1,200.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8	周建华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丁志刚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孙继芳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建锋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2	陆新伟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3	华江琳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4	蒋鹏霄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5	金亮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6	吴瑛珠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2,000.00	100.00	--

（10）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企业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四）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2 名股东为非私募基金，具体如下：

1、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金灵创投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2	临湃投资	SQL72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3	重心创投	SQE105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4
4	高信鸿运	SSE728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5	洽道投资	STK273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41
6	启测投资	STL654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21
7	高信圣通	STF804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8	思远投资	SSU166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869

9	金达创投	SSX359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10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11	融悦创投	SADX86	江苏融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71
12	源鑫二期	SVS585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972
13	中小基金	SVW84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2、非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海管理为卓海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高新创投的股东投入其的资金及其投资于卓海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相关股东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 2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其余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相宇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份表决权层面

相宇阳直接持有公司 3,440.36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9%；相宇阳担任卓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通过卓海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9.2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相宇阳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7.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自卓海有限设立以来，相宇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宇阳依其

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宇阳及其控制的卓海管理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相宇阳所提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相宇阳、郭熙中、季建峰、高健以及三位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及许凤亚均由相宇阳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宇阳可通过自身直接以及通过卓海管理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宇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相宇阳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经核查，相宇阳所提议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相宇阳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相宇阳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相宇阳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各自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宇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卓海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3、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涉及的付款凭证、验

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如有）；

4、公司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等；

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6、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7、卓海有限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8、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及缓交备案证明。

就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卓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卓海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卓海科技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卓海有限阶段。

1、卓海有限的股权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公司设立

2009年4月22日，无锡菁创软件有限公司（系卓海有限前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其中相宇阳出资17万元，周静月出资1.6万元，郭熙中出资1万元，季建峰出资0.4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1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师内验[2009]第099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17.00	85.00
2	周静月	1.60	8.00
3	郭熙中	1.00	5.00
4	季建峰	0.40	2.00
--	合计	20.00	100.00

（2）2010年4月，卓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0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无锡菁创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其中相宇阳、周静月、郭熙中、季建峰对卓海有限增资68万元、6.4万元、4万元、1.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10]第310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4月21日，卓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2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85.00	85.00
2	周静月	8.00	8.00
3	郭熙中	5.00	5.00
4	季建峰	2.00	2.00
--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12月，卓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周静月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8%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熙中，同意相宇阳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4.5%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

2%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分别以1万元、4.5万元、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熙中、高健、舒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静月与郭熙中，相宇阳分别与郭熙中、高健、舒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3日，卓海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77.50	77.50
2	郭熙中	14.00	14.00
3	高健	4.50	4.50
4	季建峰	2.00	2.00
5	舒畅	2.00	2.00
--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年5月，卓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9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其中相宇阳、郭熙中、高健、季建峰、舒畅分别对卓海有限增资542.5万元、98万元、31.5万元、14万元、14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8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620.00	77.50
2	郭熙中	112.00	14.00
3	高健	36.00	4.50
4	季建峰	16.00	2.00
5	舒畅	16.00	2.00

--	合计	800.00	100.00
----	----	--------	--------

(5) 2017年10月，卓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高健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4.5%股权（对应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王亚如，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万元。

2017年10月17日，高健与王亚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20日，卓海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620.00	77.50
2	郭熙中	112.00	14.00
3	王亚如	36.00	4.50
4	季建峰	16.00	2.00
5	舒畅	16.00	2.00
--	合计	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高健由于个人原因曾计划离职，持有卓海有限股权可能影响其再就业，在与卓海有限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便将持有的卓海有限股权转让至其母亲王亚如代持，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

(6) 2018年3月，卓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8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相宇阳、郭熙中、王亚如、季建峰、舒畅、卓海管理分别对卓海有限增资740万元、168万元、84万元、64万元、44万元、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

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1,360.00	68.00
2	郭熙中	280.00	14.00
3	王亚如	120.00	6.00
4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5.00
5	季建峰	80.00	4.00
6	舒畅	60.00	3.00
--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9年9月，卓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亚如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高健，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万元。

2019年8月12日，王亚如与高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6日，卓海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1,360.00	68.00
2	郭熙中	280.00	14.00
3	高健	120.00	6.00
4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5.00
5	季建峰	80.00	4.00
6	舒畅	60.00	3.00
--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高健由于个人原因最终继续留任卓海有限工作，同时基于卓海有限融资计划及规范性运作要求，为保证卓海有限股权清晰，经协商一致，王亚如将代持的卓海有限股权还原至高健，故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高健与王亚如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9年11月，卓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4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相宇阳、郭熙中、高健、季建峰、舒畅、卓海管理分别对卓海有限增资515万元、95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26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1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7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20]第11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7月2日，卓海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1,875.00	62.50
2	郭熙中	375.00	12.50
3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12.00
3	高健	180.00	6.00
5	季建峰	120.00	4.00
6	舒畅	90.00	3.00
--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20年7月，卓海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1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333.33万元，其中张丽君出资960万元，1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於春东出资520万元，7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徐秋岚出资600万元，8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王丽出资320万元，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就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6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31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20]第13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7月7日，卓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1,875.00	56.25
2	郭熙中	375.00	11.25
3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10.80
4	高健	180.00	5.40
5	张丽君	133.33	4.00
6	季建峰	120.00	3.60
7	舒畅	90.00	2.70
8	徐秋岚	83.33	2.50
9	於春东	72.22	2.17
10	王丽	44.44	1.33
--	合计	3,333.33	100.00

（10）2020年7月，卓海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17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其中相宇阳、郭熙中、高健、季建峰、舒畅、卓海管理、张丽君、於春东、徐秋岚、王丽分别对卓海有限增资1,500万元、300万元、144万元、96万元、72万元、288万元、106.667万元、57.78万元、66.667万元、35.55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7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15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21]第0024号）。经验证，截至2021年3月31日，确认卓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667.67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3,375.00	56.25
2	郭熙中	675.00	11.25
3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00	10.80
4	高健	324.00	5.40
5	张丽君	240.00	4.00
6	季建峰	216.00	3.60
7	舒畅	162.00	2.70
8	徐秋岚	150.00	2.50
9	於春东	130.00	2.17
10	王丽	80.00	1.33
--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21年5月，卓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1年5月14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郭熙中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13%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以1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灵创投，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20%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璐，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17%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敖琦；季建峰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17%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灵创投；高健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33%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灵创投；舒畅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0.37%股权（对应出资额22万元）以3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灵创投。

同日，郭熙中、季建峰、高健、舒畅与金灵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熙中分别与林璐、敖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17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474.60万元，其中合创投资出资2,000万元，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临湃投资出资2,910万元，174.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重心创投出资2,500万元，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高新创投出资500万元，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21]第0025号）。经验证，截至2021年5月28日，确认卓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74.60万元。

2021年5月28日，卓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3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苏公W[2022]E1367号），对公司前述历次验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高新创投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3,375.00	52.13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00	10.01
3	郭熙中	645.00	9.96
4	高健	304.00	4.70
5	张丽君	240.00	3.71
6	季建峰	206.00	3.18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60	2.70
8	徐秋岚	150.00	2.32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2.32
10	舒畅	140.00	2.16
11	於春东	130.00	2.01

12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	1.85
13	王丽	80.00	1.24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0.93
15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46
16	林璐	12.00	0.19
17	敖琦	10.00	0.15
--	合计	6,474.6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卓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卓海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在后续得到了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卓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52.13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10.01
3	郭熙中	6,574,924	9.96
4	高健	3,098,879	4.70
5	张丽君	2,446,483	3.71
6	季建峰	2,099,898	3.18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70
8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32
9	徐秋岚	1,529,052	2.32
10	舒畅	1,427,115	2.16
11	於春东	1,325,178	2.01
12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85

13	王丽	815,494	1.24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93
15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6
16	林璐	122,324	0.19
17	敖琦	101,937	0.15
--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三)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21年9月，卓海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7日，卓海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卓海科技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6,820万元，新股东高信鸿运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20万股。

2021年9月26日，卓海科技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1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05号）。经验证，截至2021年9月9日，卓海科技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820万元。

本次增资造成高新创投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高新创投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增资后，卓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50.45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9.69
3	郭熙中	6,574,924	9.64
4	高健	3,098,879	4.54
5	张丽君	2,446,483	3.59

6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3.23
7	季建峰	2,099,898	3.08
8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61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24
10	徐秋岚	1,529,052	2.24
11	舒畅	1,427,115	2.09
12	於春东	1,325,178	1.94
13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79
14	王丽	815,494	1.20
15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90
16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5
17	林璐	122,324	0.18
18	敖琦	101,937	0.15
--	合计	68,200,000	100.00

2、2021年12月，卓海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8日，卓海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卓海科技注册资本由6,820万元增加至7,168.6725万元，新股东洽道投资以5,4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84.14万股；启测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4.1万股；高信圣通以1,225万元认购新增股本41.7725万股；思远投资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1.15万股；金达创投以1,1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7.51万股。

2021年12月31日，卓海科技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1月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02号）。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卓海科技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168.6725万元。

本次增资造成高新创投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高新创投已取得无锡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增资后，卓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47.99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9.21
3	郭熙中	6,574,924	9.17
4	高健	3,098,879	4.32
5	张丽君	2,446,483	3.41
6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3.07
7	季建峰	2,099,898	2.93
8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1,400	2.57
9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48
10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13
11	徐秋岚	1,529,052	2.13
12	舒畅	1,427,115	1.99
13	於春东	1,325,178	1.85
14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71
15	王丽	815,494	1.14
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85
17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00	0.71
18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725	0.58
19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100	0.52
20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1,000	0.48
21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3

22	林璐	122,324	0.17
23	敖琦	101,937	0.14
--	合计	71,686,725	100.00

3、2023年11月，卓海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30日，张丽君分别与融悦创投、成婷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0.84%股权（对应60.2168万股）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悦创投，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0.68%股权（对应48.7470万股）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婷。

2023年11月30日，张丽君、洽道投资与源鑫二期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0.26%股权（对应18.6385万股）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洽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0.14%股权（对应10.0361万股）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2023年11月30日，张丽君、於春东与聚源芯创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0.15%股权（对应10.8557万股）以378.57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於春东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1.85%股权（对应132.5178万股）以4,621.4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47.99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9.21
3	郭熙中	6,574,924	9.17
4	高健	3,098,879	4.32
5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3.07
6	季建峰	2,099,898	2.93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48
8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1,039	2.43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13
10	徐秋岚	1,529,052	2.13
1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3,735	2.00
12	舒畅	1,427,115	1.99
13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3,242	1.71
14	张丽君	1,061,903	1.48
15	王丽	815,494	1.14
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85
17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168	0.84
18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00	0.71
19	成婷	487,470	0.68
20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725	0.58
21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100	0.52
22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1,000	0.48
2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3
24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746	0.40
25	林璐	122,324	0.17
26	敖琦	101,937	0.14
合计		71,686,725	100.00

4、2024年2月，卓海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1日，合创投资与中小基金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合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71%股权（对应122.3242万股）以4,265.9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相宇阳	34,403,669	47.99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5,505	9.21
3	郭熙中	6,574,924	9.17
4	高健	3,098,879	4.32
5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3.07
6	季建峰	2,099,898	2.93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817	2.48
8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1,039	2.43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052	2.13
10	徐秋岚	1,529,052	2.13
1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3,735	2.00
12	舒畅	1,427,115	1.99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242	1.71
14	张丽君	1,061,903	1.48
15	王丽	815,494	1.14
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621	0.85
17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168	0.84
18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500	0.71
19	成婷	487,470	0.68
20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725	0.58
21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100	0.52
22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1,000	0.48
2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3
24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746	0.40

25	林璐	122,324	0.17
26	敖琦	101,937	0.14
合计		71,686,725	100.00

2024年2月卓海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卓海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22号），确认：如卓海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卓海科技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中合创投资、临湃投资、重心创投、高新创投、张丽君、徐秋岚、於春东、王丽、金灵创投、高信鸿运、洽道投资、高信圣通、启测投资、思远投资、金达创投曾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过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	------	---------	------------	------	------

<p>《关于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p>	<p>2021.05</p>	<p>张丽君、徐秋岚、於春东、王丽、金灵创投、合创投资、临湃投资、重心创投、高新创投</p>	<p>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股东大会职权；6.2 董事会职权； 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 7.1 知情权；7.2 优先认购权；7.3 优先受让权；7.4 反稀释权；7.5 共同出售权；7.6 平等待遇；7.7 关联转让；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条 附则 17.5 其他约定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相宇阳、公司</p>	<p>2021 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特殊权益条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关于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p>	<p>2021.05</p>	<p>重心创投</p>	<p>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若公司通过被并购上市的，其并购价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整体估值且不能取得投资方认可的； （2）公司提交首次申报上市申请后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等；</p>	<p>相宇阳</p>	<p>2021 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p>

			<p>.....</p> <p>1.2 回购价格</p> <p>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 (1+8%*n)-投资方本轮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本轮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本轮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天数</p> <p>（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p> <p>第二条 其他</p> <p>2.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份，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 / 届时上市主体的股份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p> <p>.....</p> <p>2.5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2.1、2.2、2.3、2.4)的约定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p>		
--	--	--	---	--	--

			<p>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关于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p>	<p>2021.05</p>	<p>合创投资</p>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受理;</p> <p>(2)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若公司通过被并购上市的,其并购价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整体估值且不能取得投资方认可的;</p> <p>(3) 公司下一轮融资其估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能取得投资方书面认可的,但公司于本轮投资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新增投资者的除外;</p> <p>.....</p> <p>1.2 回购价格</p> <p>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 (1+8%*n)-投资方本轮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p> <p>其中: 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本轮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本</p>	<p>相宇阳</p>	<p>2021 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p>

			<p>轮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天数</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p> <p>第二条 其他</p> <p>2.1 为免疑义, 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 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 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份, 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份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p> <p>.....</p> <p>2.5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2.1、2.2、2.3、2.4)的约定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 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 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p>	<p>2021.09</p>	<p>张丽君、徐秋岚、於春东、王丽、金灵创投、合创投、临湃投资、重心创投、高新创投、高信鸿运</p>	<p>第六条 公司治理:</p> <p>6.1 股东大会职权; 6.2 董事会职权。</p> <p>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p> <p>7.1 知情权; 7.2 优先认购权; 7.3 优先受让权; 7.4 反稀释权; 7.5 共同出售权;</p>	<p>相宇阳、公司</p>	<p>2021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特殊权益条款安排的补充协议》, 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p>

			<p>7.6 平等待遇；7.7 关联转让；</p> <p>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p> <p>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七条 附则</p> <p>17.5 其他约定</p> <p>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力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p>	<p>2021.12</p>	<p>张丽君、徐秋岚、於春东、王丽、金灵创投、合创投资、临湃投资、重心创投、高新创投、高信鸿运、洽道投资、高信圣通、启测投资、思远投资、金达创投</p>	<p>第六条 公司治理：</p> <p>6.1 股东大会职权；6.2 董事会职权。</p> <p>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p> <p>7.1 知情权；7.2 优先认购权；7.3 优先受让权；7.4 反稀释权；7.5 共同出售权；</p> <p>7.6 平等待遇；7.7 关联转让；</p> <p>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p> <p>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七条 附则</p> <p>17.5 其他约定</p> <p>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p>	<p>相宇阳、公司</p>	<p>2021 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特殊权益条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p>

			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关于投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即“《补充协议（一）》”）	2021.12	启测投资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未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发行非全流通的 H 股，下同）；若公司通过被并购上市的，其并购价格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整体估值且不能取得投资方认可的；</p> <p>（2）公司提交首次申报上市申请后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等；</p> <p>.....</p> <p>1.2 回购价格</p> <p>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1+8%*n）-投资方本轮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p>	相宇阳	2021 年签署《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

			<p>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本轮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期间，或 （2）回购对价=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回购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p> <p>第二条 其他</p> <p>2.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份，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份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p> <p>2.5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2.1、2.2、2.3)的约定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即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等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除上述包含对赌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条款的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协议情形。对赌或其他特殊权益参与各方已签署了

相关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且均确认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其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3、公司本次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发票。

就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公司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对其业务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卓海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40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2.11.18	三年
2	卓海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81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13	2024.07.09
3	卓海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60733 RO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30	2026.06.29
4	卓海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1972	--	2022.01.07	长期
5	卓海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30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11.19	长期
6	卓海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907619 06P001Y	--	2023.06.14	2028.06.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海科技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大陆生产经营外，还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基塔用于开展

境外业务。香港基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6.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凭证等资料；
- 4、公司决策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5、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卓海科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相宇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卓海管理，现持有公司 6,605,5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

（2）郭熙中，现持有公司 6,574,9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相宇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熙中	副董事长
3	高健	董事

4	季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许凤亚	独立董事
6	孙丽	独立董事
7	杨渝书	独立董事
8	舒畅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9	林璐	监事
10	周天游	监事
11	敖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王凌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无锡勤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舒畅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呼伦贝尔坤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敖琦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泰州市勤海车件厂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凌的母亲持股 100%，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陇南永新进口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凌配偶的父亲持股 66.67%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凌配偶母亲持股 33.33% 并任监事的企业
5	无锡雅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凤亚配偶持股 57%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西安启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宇阳母亲报告期内曾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

除上述关联方外，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29	967.96	788.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分析
相宇阳、周静月	350.00	2019.09.27- 2022.09.27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600.00	2020.11.09- 2022.11.08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3,000.00	2021.08.17- 2022.08.16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3,000.00	2022.07.18- 2023.07.17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尚在履行，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郭熙中	500.00	2020.07.09-2021.07.08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500.00	2020.06.01-2023.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990.00	2020.06.01-2024.03.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5,000.00	2022.06.01-2025.05.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10,000.00	2022.08.031-2024.03.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尚在履行，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600.00	2021.03.11-2022.02.07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500.00	2020.08.31-2021.08.30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1,000.00	2021.01.25-2022.01.24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3,900.00	2022.02.11-2027.02.10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尚在履行,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1,000.00	2022.03.28-2023.03.27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周静月	10,000.00	2022.08.30-2023.08.29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该担保下未结清债务转为信用借款,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3,000.00	2022.07.25-2024.08.30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7,200.00	2022.10.20-2027.10.20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相宇阳	8,000.00	2023.07.17-2026.07.17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尚在履行,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资金拆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相宇阳	100.04	--	100.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主要为了临时性的资金周转，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拆入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发生，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海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卓海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卓海科技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卓海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卓海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卓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卓海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卓海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卓海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卓海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卓海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卓海科技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卓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卓海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卓海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卓海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公司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管机关确权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卓海科技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4923号	珠江路97	10,622.10	工业	2071.02.21	抵押[1]
2	卓海半导体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61号	优谷产业园65	1,572.77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存储	2063.02.24	无

注[1]：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锡光银贷抵 2022 第 0195 号），公司将编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3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195 号）项下抵押物，债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9	4669869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4-2031.05.13
2		9	7236249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2034.01.13
3		42	7236252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2034.01.13
4		35	72372704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2034.01.12

5	ZHFS	9	723766 0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6		9	723780 47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7	ZHUOHAI SEMITEC	37	723727 4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8	ZHUOHAI SEMITEC	42	723793 9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9	ZHFPA	9	723794 42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0	ZHPremium	9	723794 64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1	ZHPR	42	723810 17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2		7	723811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3	ZHUOHAI SEMITEC	9	723811 8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4	ZHUOHAI SEMITEC	7	723911 1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5		35	723938 6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6		37	723650 95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17	ZHAdvanced	9	723826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18	ZHUOHAI	9	723794 8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19	卓海光仪	35	723842 7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0		37	723920 7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1	卓海光仪	9	723947 4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2	卓海	9	723624 6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3		40	723898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24		9	723697 4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25	卓海半导体	9	723793 6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6	卓海量测	9	723719 05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7		37	723834 3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8	卓海	9	723672 6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9	卓海光仪	37	723745 7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0	卓海科技	9	723923 33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1	卓海精仪	9	723766 1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2	卓海光仪	42	723864 8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3	卓海精密	9	723765 1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 专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晶圆状态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202011203131.1	卓海科技	2020.11.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校准补偿的透明晶圆表面曲率半径测量方法	ZL202011016003.6	卓海科技	2020.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透明晶圆薄膜应力测量系统	ZL202011018352.1	卓海科技	2020.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用信号模糊控制滤波器	ZL202010945635.4	卓海科技	2020.09.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预对准机的透明晶圆边缘提取方法	ZL202010903002.7	卓海科技	2020.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仿真测试系统	ZL202010903005.0	卓海科技	2020.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适于嵌入式SMIF装载机构的多任务实时并发处理方法	ZL202310912285.5	卓海科技	2023.07.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信号	ZL202310587763.X	卓海科技	2023.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处理装置、方法及应力检测系统					
9	支持偏转定位的晶圆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2310351416.7	卓海科技	2023.04.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晶圆载台与机械臂的平行度调节结构及调节方法	ZL202310332211.4	卓海科技	2023.03.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晶圆检测的超360度旋转平台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1082510.9	卓海科技	2022.09.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固态激光器的功率自优化方法	ZL202111151179.7	卓海科技	2021.09.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薄膜应力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ZL202110612472.2	卓海科技	2021.06.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的延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213292.X	卓海科技	2019.03.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晶圆的薄膜应力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0231713.8	卓海科技	2023.03.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晶圆表面曲率半径检测装置、方法及薄膜应力检测方法	ZL202311127831.0	卓海科技	2023.09.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具有检测灯丝加热电流和发射电流的电子枪高压电源装置	ZL202210833997.3	卓海科技	2022.07.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基于白光光源的薄膜应力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210960339.0	卓海科技	2022.08.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镀膜质量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62621.8	卓海科技	2023.08.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套刻测量装置	ZL202111263021.9	卓海科技	2021.10.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薄膜应力仪自动调平装置	ZL202111214554.8	卓海科技	2021.10.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ZL202311197521.6	卓海科技	2023.09.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方块电阻的测量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44368.8	卓海科技	2023.09.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ZL202311345262.7	卓海科技	2023.10.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电阻测量仪	ZL202311451661.1	卓海科技	2024.02.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晶圆表面平均曲率半径的测量方法和系统	ZL202311667032.2	卓海科技	2023.12.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透明晶圆定位装置	ZL202120892108.1	卓海科技	2021.04.27	十年	原始取得
2	晶圆传送密封保护装置	ZL201921770084.1	卓海科技	2019.10.21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晶圆传送密封保护装置	ZL201920639455.6	卓海科技	2019.05.06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的延寿装置	ZL201920361529.4	卓海科技	2019.03.20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用晶圆定位装置	ZL201920212584.7	卓海科技	2019.02.18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的光路微调装置	ZL201920179687.8	卓海科技	2019.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用气浮轨道水平度精密稳定装置	ZL201920179688.2	卓海科技	2019.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8	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用高压控制器的电路板功能的检测装置	ZL201920128160.2	卓海科技	2019.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用纳米位移装置驱动器	ZL201920128186.7	卓海科技	2019.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载片台	ZL201920069174.1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取片手臂	ZL201920069193.4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交换手臂	ZL201920069194.9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承片托盘	ZL201920069211.9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固定硅片的转换托盘	ZL201821453612.6	卓海科技	2018.09.05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承载移动平台的主动减震控制系统	ZL202120969231.9	卓海科技	2021.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晶圆卡匣固定装置	ZL202321266395.0	卓海科技	2023.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控制激光器关断的装置	ZL202320667793.7	卓海科技	2023.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激光器 SESAM 用精密位置调节装置	ZL202320654587.2	卓海科技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19	高稳定性晶圆装载口装置	ZL202320637448.9	卓海科技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曲率半径测量装置	ZL202320139514.X	卓海科技	2023.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螺旋旋转限位装置	ZL202222805192.6	卓海科技	2022.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圆弧型旋转限位机构	ZL202222803085.X	卓海科技	2022.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超 360 度旋转的旋转平台测试装置	ZL202222367167.4	卓海科技	2022.09.06	十年	原始取得
24	双波段激光光束功率吸收装置	ZL20222223913.2	卓海科技	2022.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子枪高压电源装置	ZL202221838497.0	卓海科技	2022.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26	光闸装置	ZL202321729764.5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27	激光器镜片固定装置	ZL202321403131.5	卓海科技	2023.06.02	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子源、电子枪以及带电粒子束装置	ZL202321731127.1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29	四探针电阻测量仪	ZL202321729766.4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晶圆传输标准机械接口装载装置	ZL202321838326.2	卓海科技	2023.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晶圆取片结构及晶圆检测系统	ZL202322029834.2	卓海科技	2023.07.28	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晶圆存放装置	ZL202322128544.3	卓海科技	2023.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33	位置检测装置	ZL202322161558.5	卓海科技	2023.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移动式晶圆传输机械接口装载装置固定结构	ZL202322274468.7	卓海科技	2023.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35	晶圆承载装置	ZL202322195085.0	卓海科技	2023.08.15	十年	原始取得
36	开腔装置和电子显微镜	ZL202322161079.3	卓海科技	2023.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纳米位移驱动软件 V1.0	2019SR0350899	2019.04.1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2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高压自动精密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50894	2019.04.1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3	卓海用于晶圆颗粒测试仪光路精密位移跟踪软件 V1.0	2019SR0274511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4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气浮轨道精密位移测试软	2019SR0271787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件 V1.0				
5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工作状态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71784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6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RTC 授权钥匙软件 V1.0	2019SR0194440	2019.02.2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7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SMIF 机构单片机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94434	2019.02.2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8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自动找平边系统软件 V1.0	2018SR901348	2018.11.12	2018.04.05	卓海科技
9	多材质晶圆的预对准适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60074	2021.10.26	2021.07.24	卓海科技
10	8 吋晶圆全自动传输控制软件 V1.0	2023SR0930626	2023.08.14	2023.06.01	卓海科技
11	薄膜应力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273926	2023.02.23	2021.12.21	卓海科技
12	四探针电阻测量仪软件 V1.0	2022SR1417900	2022.10.26	2022.07.24	卓海科技
13	晶圆密封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51767	2021.10.25	2021.05.14	卓海科技
14	晶圆位置映射算法软件 V1.0	2021SR1548399	2021.10.22	2021.06.21	卓海科技
15	多机械接口标准的载入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45253	2021.10.22	2021.08.16	卓海科技
16	355 激光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776744	2023.12.27	未发表	卓海科技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卓海科技 ZHUOHAI 图形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63337	2023.08.04	2009.12.26	卓海科技

（5）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备案证号	有效期至
1	zhuohai.net	卓海科技	苏 ICP 备 10225498 号-2	2031.04.13
2	zhuohai.com	卓海科技	苏 ICP 备 10225498 号-3	2030.09.11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277.02	251.00
运输设备	113.02	49.43
电子设备	119.43	59.65
其他设备	396.72	326.19
合计	906.19	686.27

4、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笔股权投资情况，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卓海半导体

根据卓海半导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卓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J7JE7Y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优谷产业园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相宇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9日至2068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海科技	500.00	100%

（2）卓海装备

根据卓海装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海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海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6R0U47F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18号D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季建峰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静安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海科技	150.00	100%

（3）香港基塔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3）14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443号）、《业务登记凭证》、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基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基塔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5942346-000-11-23-6
注册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	王凌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零件的销售及制造；技术服务及咨询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卓海科技	1.00	100%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基塔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香港基塔由成立至今的纳税情况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截至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基塔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4）魅杰光电

根据魅杰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魅杰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331790B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温任华		
注册资本	705.88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科技、半导体科技、软件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制造（限由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任华	235.2941	33.3333%
	百咖天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1667%

吉安魅杰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0000	13.4583%
上海灏舒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5882	10.0000%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0.5490	9.9944%
张家港国弘建元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8824	5.3667%
吉安拜仁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4.2500%
无锡百咖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8040	4.2222%
吉安云图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0000	3.5417%
弘鼎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1.7647	1.6667%

根据公司持有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凭证、发票，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 3、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4、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了解公司重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向客户销售金额（含税）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50.00	履行完毕
2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4,821.94	履行完毕
3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205.48	履行完毕
4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98.70	履行完毕
5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19.85	履行完毕
6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495.00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350.00	履行完毕
8	客户 E ^注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338.00	履行完毕
9	客户 E ^注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450.00	履行完毕

10	客户 E ^注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3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021.50	履行完毕
12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996.00	履行完毕
13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197.00	履行完毕
14	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546.00	履行完毕
1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454.40	履行完毕
16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430.00	履行完毕
17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380.00	履行完毕
18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230.00	履行完毕
19	客户 F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356.00	履行完毕
20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335.00	履行完毕
21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116.00	履行完毕
22	天津韩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96.00	履行完毕
23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20.39	履行完毕
24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06.00	履行完毕
25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5,824.36	正在履行
26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610.93	正在履行
27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502.90	正在履行
28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508.65	正在履行
29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416.39	正在履行
30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473.63	正在履行

31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464.48	正在履行
32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318.03	正在履行
33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247.80	正在履行
34	珠海格力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170.00	正在履行
35	客户 E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946.00	正在履行
36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 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695.00	正在履行
37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 心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675.00	正在履行
38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 子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288.00	正在履行
39	合肥欧益睿芯科技 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45.00	正在履行
40	合肥显耀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1,018.00	正在履行

注：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宇奥来半导体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状态
1	E-TECH SOLUTION, INC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81.20	履行完毕
2	Conation Technologies, LLC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30.00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 A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50.00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A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357.50	履行完毕
5	CI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35.00	履行完毕
6	ASE SEMICONDUCTOR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66.00	履行完毕
7	ASE SEMICONDUCTOR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316.00	履行完毕
8	Hightec Systems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67.40	履行完

	Corporation				毕
9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67.40	履行完毕
10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67.40	履行完毕
11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266.00	履行完毕
12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50.00	履行完毕
13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307.00	履行完毕
14	CAET LLC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51.50	履行完毕
15	Adelis Associates Pte Ltd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340.50	正在履行
16	EQ BIZ CO., LTD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408.00	正在履行
17	EQ BIZ CO., LTD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526.00	正在履行
18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41.0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日元）	履行状态
19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8,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20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卓海科技	退役设备	1,068.9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197.60	2022.09.22 2023.09.21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267.00	2022.10.18-2023.10.17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67.40	2022.10.17-2023.10.16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8.21-2024.08.20	--	正在履行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20.00	2022.10.19-2023.10.18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0.00	2022.02.11-2027.02.10	相宇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7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3.07.27-2025.01.06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246.39	2023.07.18-2024.07.18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1,044.99	2023.04.21-2023.10.17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34.80	2023.06.27-2024.06.26	--	正在履行
1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15.20	2023.03.27-2024.03.27	--	正在履行
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800.00	2023.09.13-2024.09.12	--	正在履行

注：序号4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期限截止至2023年7月。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01.25- 2022.01.24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 证；无锡卓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 款质押
2	公司		1,000.00	2022.03.28- 2023.03.27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 证
3	公司		10,000.00	2022.08.30- 2023.08.29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 高额保证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3.03.10- 2024.03.09	--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3.07.31- 2026.07.30	--
6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3.07.17- 2024.07.06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 证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锡光银质 综 2021 第 0094 号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分 行	确保编号为锡光 银授 2021 第 0094 号《综合授信协 议》的履行，担保 范围内，所担保的 最高主债权本金 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卓海科技 1,618.96 万 元应收账 款	2021.01.25- 2022.01.24	履行完毕
2	锡光银贷 抵 2022 第 0195D1 号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分 行	确保编号为锡光 银贷 2022 第 0195 号的《固定资产暨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履行，担保 范围内主债权金 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整。	苏(2023)无 锡市不动 产权第 0006283 号	2022.02.11- 2027.02.10	履行完毕

6、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含税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北侧	4,038.01 万元，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经公司认可的增减的工程量	2021.0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除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其余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2、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部分所述的文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自卓海有限设立起算，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 2、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卓海有限设立时，于2009年6月3日，由当时的公司全体股东制定，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 1、2021年3月31日，公司因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 2、2021年5月17日，公司因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 3、2021年7月30日，公司因股改事宜，通过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 4、2021年9月7日，公司因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因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 6、2022年3月11日，公司因制度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 7、2022年12月26日，公司因地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2、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4、公司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是：相宇阳、郭熙中、季建峰、高健、孙丽、许凤亚、杨渝书。其中相宇阳为董事长，孙丽、许凤亚、杨渝书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舒畅、林璐、周天游。其中舒畅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总经理相宇阳，副总经理季建峰，财务负责人王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敖琦。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除 1 名职工监事依法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和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卓海有限不设董事会，由相宇阳担任执行董事。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相宇阳、郭熙中、季建峰、高健、孙丽、许凤亚、杨渝书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丽、许凤亚、杨渝书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相宇阳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卓海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季建峰担任。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舒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天游、林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舒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畅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卓海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相宇阳担任。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相宇阳为公司总经理，季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凌为财务负责人，敖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敖琦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 5、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证；
- 3、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
-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5、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及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12 月 5 日，卓海科技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49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卓海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40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卓海半导体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3 年 1-9 月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3 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3]48 号）	2,000,0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12,000.0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717.75
2022 年度	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22]56 号）	1,000,000.00
	2022 年区民营经济专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新发[2020]12 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倍增计划（2021-2023）》（锡新政办发[2021]39 号）	5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奖补	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新市监发[2022]11号）	9,100.00
	助企纾困稳增长物流运输补贴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2]25号）	4,800.00
	旺庄街道融智赋能计划人才奖励	2022 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	2,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专项资金（软件著作权支持）	《关于发布 2022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85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0号）	68,522.00
2021 年度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号）	14,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 2021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10,620.00
	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1,000.00
	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号）	3,100.00
	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1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1]87号）	1,000,000.00
	第四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1 年度第四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1]123号）	2,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
- 2、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3、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以及核心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芯片产线的运维等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登记情况
----	------	--------	----	--------

1	公司	年组装半导体用检测设备 50 套项目	已建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21400000983)
2	公司	半导体量测设备及微纳级别自动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再制造项目	已建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2140000123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及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环评咨询函》的回复, 公司建设项目已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后续无需再进行环评登记。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其中,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公司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 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被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卓海半导体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受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涉及环保违法以及环保事故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环保审批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生产

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接报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 3、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1 年度	74	71	95.95%	70	94.59%
2022 年度	115	113	98.26%	112	97.39%
2023 年 1-9 月	143	140	97.90%	140	9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0%，缴纳情况良好。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个别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原任职单位缴纳，或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相宇阳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公司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相宇阳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3、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
- 5、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取得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当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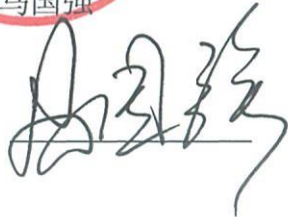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